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151 | 恒基股份 | 2025年12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至 2025-031）。

（三）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祥涛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联系电话：0530-6320878

传 真：0530-632087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